

# 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市监事管办〔2024〕1号

---

## 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州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工作的通知》（苏双随机联席办〔202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泰办字〔2023〕2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

州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传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了《泰州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明确了市、市（区）两级开展的双随机抽查任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另行发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完善平台基础信息。**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自身监管职责及时认领涉及监管事权的事项，形成本级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抽查事项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现“应纳尽纳”，确保监管不留盲区，并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科学确定检查对象。**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运用，根据信用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针对某一检查事项上级部门已制定任务并抽取出的检查对象，下级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抽取。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年度检查对象名单中筛选并剔除已纳入专项检查名单、多年被连续抽查、因失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歇业等情形的检查对象名单，提高检查的实效性。

**三、规范执行年度计划。**除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办已经做好系统对接的部门外，所有年度计划必须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执行。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要求，所有检查任务必须在完成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填检查结果，回

填日期不得超过检查任务所截止日期。全年的监管计划必须于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四、坚决防止重复检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已上线“检查对象重复情况提示”和“重复检查对象联合检查”功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或内部相关处（科）室意见，对重复检查对象联合开展检查，最大程度压减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

各地、各成员单位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要注重方式、方法的创新，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数字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的深度融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程鑫，电话：0523—86606996，电子邮箱：[tzsscjgjxyc@163.com](mailto:tzsscjgjxyc@163.com)。

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泰州海关、气象局、人行泰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泰州分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

# 泰州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市级制定的单部门抽查计划 )

## 一、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检查	销售侵权盗版图书和音像制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出版物发行单位	现场检查	5%	15-20家	2次/年	市级	出版处

## 二、市委网信办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新闻网站或商业网站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5-10%	1-3	1次/年	市级	网管处

### 三、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秋粮收购活动抽查	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40%	6	1次/年	市级	粮食储备处

#### 四、市教育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教学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7%	3	1次/年	市级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 五、市科技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市科技局窗口审批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情况检查	对外国人合法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人员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0%	10	2次/年	市级	合作外专处

##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2024年双随机节能监察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执法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现场检查	1%以上	4	1次/年	市级	节能监察执法支队
2	2024年双随机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检查	对预拌砂浆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预拌砂浆生产备案企业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级	节能综合利用处
3	监控化学品企业检查	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有关数据和目的的行政检查	全市15家监控化学品宣布企业	现场检查	30%	5	1次/年	市级	材料工业处

## 七、市民宗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1.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2.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纪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2%	5	1	市县	宗教处
2	宗教团体检查	1.对宗教团体履行职能及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3.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4.对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	现场检查	10%	1	1	市县	宗教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3	宗教教职人员检查	对宗教教职人员履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现场检查	2%	5	1次/年	市县	宗教处

## 八、市公安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开锁业检查	对开锁业治安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6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治安支队
2	旧货交易业检查	对旧货交易业治安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旧货业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3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治安支队
3	汽车租赁业检查	对汽车租赁业治安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汽车租赁业单位	现场检查	5%	3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治安支队
4	洗浴按摩等服务场所检查	对洗浴按摩等服务场所治安状况的行政检查	洗浴按摩等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3%	30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治安支队
5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治安状况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	100%	1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治安支队
6	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企业	现场检查	100%	9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禁毒支队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7	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对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2022年1月1日办理过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企业；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的企业以及相关承运企	现场检查	3%	50	1次/年	县级(市局抽取,各地检查)	禁毒支队
其他	<p>1.娱乐服务场所禁毒预防教育情况检查(对娱乐服务场所禁毒预防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每个县区抽取数量不少于2个,责任处室:市公安局禁毒支队;</p> <p>2.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每个县区抽取数量不少于各地的3%,责任处室:市公安局内保支队;</p> <p>3.电影院、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对电影院、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治安状况的行政检查),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每个县区抽取数量不少于1个,责任处室: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内保支队、水警支队。</p>								

## 九、市民政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对年度报告、信息公开、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属社会组织(非慈善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7%	22	1次/年	市级	社会组织管理处
2	慈善组织抽查	对内部治理、信息公开和募捐、专项基金,以及相关业务活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慈善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第三方审计	14%	3	1次/年	市级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3	殡葬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	对殡葬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提供殡葬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殡仪馆、公墓和骨灰堂	现场检查	2%	6	1次/年	市级	社会事务处

## 十、市司法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规范化情况	辖区内所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	现场检查	对所辖基层法律服务所抽查率不低于总量的2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抽查率不低于10%	根据所管理对象实际数量按比例抽取	1次/年	市级	基层治理处
2	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执法检查	(一)律师年度考核内容。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2.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3.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现场检查	30%	36家	1次/年	市级	律师工作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4.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5.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内容。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律师教育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无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法检离任人员违规执业、专职律师违规兼职等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问题；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统一收案收费是否落实到位,重大敏感案件是否报告备案,重大复杂案件是否经过集体讨论等问题；3.律师执业表现情况,重点检查有无违法违规收费、律师投诉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等；4.内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协议)是否真实、应当参加考核的律师是否全部按规定参加考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核、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否及时注销,上年度考核不称职律师、不合格律师事务所是否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重点检查停止执业期间有无违规执业,奖励惩戒信息有无及时更新等; 6.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3	对市法律援助机构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服务情况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	现场检查	不低于20%	26家	1次/年	市级	市法律援助中心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4	公证机构、公证员年度执法检查	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执行应当报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组织建设、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全市公证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公证机构名录库的20%	2家	1次/年	市级	公证管理处

## 十一、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国有金融企业(含子公司)	现场检查	15%	1	1次/年	市级	金融处

## 十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职业教育培训情况检查	对实施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即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书面检查	5%	5	1次/年	市级	职业能力建设处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备案情况、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进行书面报告等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书面检查	5%	1	1次/年	市级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3	劳务派遣情况双随机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	书面检查	不低于10%	3	1次/年	市级	劳动关系处
4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双随机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	书面检查	不低于10%	4	1次/年	市级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5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已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	书面检查	不低于10%	1	1次/年	市级	劳动关系处
6	企业年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	对企业年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	书面检查	1%	1	1次/年	市级	养老保险处
7	高温劳动保护检查	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超过5%	10	1次/年	市级	劳动监察支队

### 十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2024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实地核查	核查矿业权人是否按照《公示办法》如实填报公示年度信息，是否存在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等行为，作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提交核查表及核查报告。	行政区内省厅随机方式抽取的矿山和我局自选的1-2家矿山	现场检查	依据省厅下发核查名单和自选情况而定	依据省厅下发核查名单和自选情况而定	1次/年	市、县	地质矿产和海洋经济处
2	2024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查	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是否合法合规，评估报告中的地灾防治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评估报告是否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指引。	在本市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拥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书面检查	不低于5%	18	1次/年	市级	地质矿产和海洋经济处

3	2024年度测绘单位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测绘市场活动开展情况、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等行政检查	市内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	1次/年	市县	测绘地理信息处
4	对从事城乡规划活动的具有乙级资质单位检查	对从事城乡规划活动的具有乙级资质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的检查	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	现场检查	依据省厅下发核查名单和自选情况而定	2	1次/年	市	空间规划处
5	2024林木采伐双随机抽查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采伐单位	现场检查	——	3	1次/年	市级	林业管理处
6	202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双随机抽查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使用林地单位	现场检查	——	3	1次/年	市级	林业管理处

####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局双随机平台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排污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名录库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1、每季度重点排污单位：市本级20家； 2、每季度一般排污单位：市本级约1:5。	每月按比例抽取	1次/单位	市	市执法局综合科

## 十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100%	约32家	3次/年	市级	质量处
2	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检查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	30%	约25家	3次/年	市级	质量处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	施工单位、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	现场检查	30%	约25家	3次/年	市级	质量处
4	临时绿地占用恢复检查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20%	2	1次/年	市级	园林绿化处
5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	10%	视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1次/年	市级	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抽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	10%	视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1次/年	市级	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处
7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检查	对市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15%	约4	1次/年	市级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8	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对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10%	约4	1次/年	市级	城建档案馆
9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书面检查	2%	约15个项目	1次/年	市级	设计处、审图中心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	10%	约5家	1次/年	市级	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11	房地产估价师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现场检查	10%	约15家	1次/年	市级	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 十六、市城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建筑垃圾处置检查	对已许可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项目进行检查	已许可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单位	现场检查	约30%	约3	2次/年	市级	执法支队
2	市容环卫情况检查	对海陵路(税东街——五一路)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容环卫责任人	现场检查	约10%	约7	1次/年	市级	市容处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工作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约50%	约3	2次/年	市级	环监处

##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2024年度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对省际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资质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的行政检查	省际客运经营者；从事客运（班车、包车、旅游）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5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2	2024年度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的行政检查	从事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6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3	2024年度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行政检查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1	2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4	2024年度巡游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对出租车汽车经营的行政检查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	现场检查	100%	6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5	2024年度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现场检查	50%	13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6	2024年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6	2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拥有30辆及以上营运车辆(不含挂车)的普货企业	现场检查	100%	19	1次/年		
			拥有5辆及以上30辆以下营运车辆(不含挂车)的普货企业	现场检查	10%	20	1次/年		
			拥有5辆以下营运车辆(不含挂车)的普货企业	现场检查	1%	33	1次/年		
7	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对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行政检查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教练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	现场检查	50%	14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8	2024年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检查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一类）	现场检查	15%	9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二类）	现场检查	10%	5	1次/年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三类）	现场检查	5%	3	1次/年		
9	2024年度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检查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行政检查；对从事交通物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的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交通物流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20%	5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10	2024年度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对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的检查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3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1	2024年度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	危货水路运输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8	2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船检船务大队
			普货水路运输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43	1次/年		
12	2024年度普通货物、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对港口经营的监督检查；对港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年吞吐量10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	现场检查	100%	3	1次/季度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港口执法大队
			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	现场检查	100%	2	1次/季度		
			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	现场检查	100%	57	1次/年		
			集装箱码头	现场检查	100%	2	1次/季度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3	2024年度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检查	对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检查;对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	普货船舶管理公司	现场检查	100%	4	2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船检船务大队
			危货船舶管理公司	现场检查	100%	1	4次/年		
14	2024年度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对船员培训机构经营的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1	每期培训班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船检船务大队
15	2024年度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受理质量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100%	1	1次/年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交通工程执法大队

## 十八、市水利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2024年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取水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或个人	现场检查	50%	4	1次/年	市级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2	涉河建设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项目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级	工管处

## 十九、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23	1次/年	市级	种植业处、市植保站
2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现场检查	10%	3	1次/年	市县	市农机化管理处
3	五一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种植、养殖基地	现场检查、产品抽检	5%	8	1次/年	市级	监管处、执法支队、农检中心
4	中秋国庆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种植、养殖基地	现场检查、产品抽检	5%	8	1次/年	市级	监管处、执法支队、农检中心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双随机抽查	对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从事研究与试验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	100%	1	1次/年	市级	科技教育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双随机抽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	30%	2	1次/年	市级	科技教育处
7	种畜禽（蜂种、蚕种）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级	科技教育处
8	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	现场检查	5%	25	1次/年	市级	植保植检站
9	兽药检查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0%	23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畜牧兽医处
10	动物诊疗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20%	17	1次/年	市县级	畜牧兽医处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现场检查	5%	19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畜牧兽医处
12	生鲜乳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检查	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现场检查	10%	2	1次/年	市县级	畜牧兽医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查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行政检查	种畜禽场、奶牛养殖场	现场检查	20%	6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畜牧兽医处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查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检查	屠宰场、养殖场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	76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畜牧兽医处
15	海洋船舶无线电检查	对海洋渔业船舶渔业无线电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洋渔业船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0%	2	1次/年	县级(市级制定,县级检查)	渔政渔业处
1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	2	1次/年	市级	渔政渔业处
17	渔业船舶登记检查	对渔业船舶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渔业船舶所有人	现场检查	4%	4	1次/年	市级	渔政渔业处

## 二十、市商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外劳务合作检查	落实合规经营、企业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监控 书面检查	10%	1	1次/年	市级	外经处

## 二十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未制定 2024 年度单部门检查计划。

## 二十二、市卫生健康委（在卫生健康委双随机监管平台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	现场检查	10%	9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对顾客用品用具、空气、水质以及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的行政检查	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场、其他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8%	164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处理器、输配水设备、化学处理剂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4%	5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5	职业卫生监督抽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6	传染病防治 监督抽查	对预防接种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处置的行政检查；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场检查	3%	54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7	消毒产品监 督抽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	现场检查	10%	3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8	医疗机构监 督抽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对护士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临床用血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院、社会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美容机构	现场检查	3%	50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9	采供血机构 监督抽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特殊血站，单采血浆站	现场检查	100%	1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10	放射诊疗机构 监督抽查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10%	11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11	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10%	2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12	母婴保健监督抽查	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的行政检查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现场检查	10%	9	1次/年	市	市卫生监督所

### 二十三、市应急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双随机抽查	检查安全培训机构资质保持情况和安全培训情况	安全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42.86%	3	1	市级	科技和信息化处
2	地震台网双随机抽查	地震台网专用设施情况	地震台网	现场检查	20%	1	1	市级	地震科技监测管理处

## 二十四、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无需制定 2024 年度单部门检查计划。

## 二十五、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分公司经营行为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及其分公司	现场检查	100%	1	1次/年	市局	双反处
2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经营行为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所属经销商	现场检查	10%	12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各地检查)	双反处
3	农(集)贸市场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农(集)贸市场	现场检查	5%	10	1次/年	市级	市场处
4	“三品一械”广告主企业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约8	1次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广告处
5	广告经营、发布单位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	约40	1次	市县(市级抽取,市县检查)	广告处
6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92	1次/年	市级	标准化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7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泰州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20%	44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各地检查)	认可检测处
8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专项检查	服务价格行为	全市银行(2021年以来已经抽查的银行除外)	现场检查	区县不低于20%	市本级2-3家	1次/年	市县	服价处
9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	100%	2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各地检查)	网监处
1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20%	10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各地检查)	网监处
11	泰州市2024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5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约90。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质量监管处
12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开展计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	现场检查	10%	100家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市、县两级检查)	计量处
1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	20%	2家	1次/年	市级	计量处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开展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100家	1次/年	市、县(市级抽取,市、县两级检查)	计量处
15	型式批准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监督检查	对通过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开展计量监督检查	通过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	现场检查	20%	4家	1次/年	市级	计量处
16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对企业能效标识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标识	现场检查	10%	10家	1次/年	市、县级(市、县两级各自抽取,各自检查)	计量处
17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对企业水效标识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水效标识	现场检查	15%	3家	1次/年	市、县级(市、县两级各自抽取,各自检查)	计量处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的检查	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2000家	1次/年	县级(市级抽取,县级检查)	特设处
其他	<p>1. 全市涉企中介机构(含在泰执业的外地中介机构)专项检查(信息公开、服务收费),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抽取比例100%,<b>市局责任处室:服价处。</b></p> <p>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各地按照5%~10%的比例自行组织抽查,其中靖江不少于150户、泰兴不少于400户、兴化不少于391户、海陵不少于100户、医药高新(高港)不少于165户、姜堰不少于200户,全市合计不少于1406户,<b>市局责任处室:食品流通处。</b></p> <p>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各地按照5%~10%的比例自行组织抽查,其中靖江不少于5户、泰兴不少于60户、兴化不少于67户、海陵不少于5户、医药高新(高港)不少于18户、姜堰不少于4户,全市合计不少于159户,<b>市局责任处室:食品流通处。</b></p> <p>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各地按照5%~10%的比例自行组织抽查,<b>市局责任处室:餐饮处。</b></p> <p>5. 获证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检查,各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自行组织抽查,<b>市局责任处室: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处。</b></p>								

## 二十六、市体育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单位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单位（游泳）	现场检查	6%	6家	1次/年	市	综合业务处
2	体育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的检查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四十一条、《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二十六、四十四条等条款，对体育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是否合规的行政检查	具有全部体育彩票游戏销售权限的实体店	现场检查	3%	36	1次/年	市	体彩中心
3	体育类社会团体检查	对体育社会团体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	9	1次/年	市	体育总会秘书处
4	违法设立站点检查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站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2	1次/年	市	群体处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按章程开展活动、年检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书面检查	3%	6	1次/年	市	体育总会秘书处

6	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检查	对享受低免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	3	1次/年	市	群体处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0%	3	1次/年	市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是否履行行政许可手续的行政检查							

## 二十七、市统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统计资料检查	对统计资料真实性或者完整性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	30	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市级	执法监督局 (政策法规处)

## 二十八、市医保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检查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	8	1	市	基金监管处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8	1	市、县	基金监管处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8	1	市、县	基金监管处
			未定级医疗机构			14	1	市、县	基金监管处
			定点零售药店			59	1	市、县	基金监管处

## 二十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未制定 2024 年度单部门检查计划。

### 三十、市税务局

完成上级税务部门下发的任务，市本级不另行制定。

### 三十一、泰州海关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要求，泰州海关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根据海关总署年度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确定检查项目，暂时无法提供2024年度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三十二、市气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泰州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	1	1次/年	市级	服务与社会管理处
2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检查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获得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的单位	现场检查	——	1	1次/年	市级	服务与社会管理处
3	雷电防护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防护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在海陵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	——	2	1次/年	市级	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4	对海陵区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行政检查	对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的行政检查	海陵区易燃易爆场所等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100%	68	1次/年	市级	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5	泰州气象行业检查	对气象行业的行政检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从事气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	20%	1	1次/年	市级	观测与预报处

### 三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须根据总行年度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确定检查项目。因中国人民银行总行2024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尚未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年度监管计划暂时无法制定。

### 三十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各地年度监管计划须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统筹制定并纳入系统立项计划。目前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度银行保险检查计划尚未确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年度监管计划暂时无法制定。

### 三十五、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未制定 2024 年度单部门检查计划。

### 三十六、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2600 家次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其他单位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市(区)	防火监督科

### 三十七、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处室
1	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1.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现场检查	10%	500	1次/年	市局	城区烟草管理服务部

